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在 2021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划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番茄饮液、菊苣饮料）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承检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红明珠茶叶店进行抽检，该店经营的由新疆阿碧凯吾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和田地区墨玉县加汗巴格乡墩艾日克村 3 组）生产的番茄饮液、菊苣饮料（生产日期：2021-08-01），检验结果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

（二）现场检查情况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红明珠茶叶店经营的番茄饮液（生产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由新疆叶尔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送货到此店，当时购进 1 箱子（25 瓶），总共 9 公斤 350 克，进价 3 元/每瓶，售价 5 元/每瓶，货值 75 元，16 瓶销售完，总销售金额 80 元，违法所得 32 元。截至检查当日，剩余的 9 瓶已全部没收，当事人已启动召回程序，已经售出的 16 瓶未能召回。

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于田县红明珠茶叶店经营的菊苣饮料是从新疆叶尔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送货到此店，当时购进1箱子（25瓶）总共9公斤350克，货值75元，9瓶销售完，进价3元/每瓶，售价5元/每瓶，总销售金额45元，剩余16瓶，违法所得18元。截至检查当日，剩余的16瓶已全部没收。当事人已启动召回程序，已经售出的9瓶未能召回。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经过现场核实，于田县红明珠茶叶店剩余的9瓶番茄饮液、16瓶菊苣饮料的已全部没收，已经售出未能召回。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经营同批次产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7日